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渝均先生和柯建生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两位控股股东已就其质押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四川爱帝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3,4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永川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重银永支保字第0093号),重庆帝王与重庆银行永川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2022年重银永支抵字第0092号)(抵押财产为工业厂房三处,抵押物财产总价值107,986,300.00元);与重庆帝王与重庆银行永川支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业”)已收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函》(闽冶金[2022]19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由厦钨新能向厦钨业、福建省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控投资”)、福建省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和福建省涌溪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涌溪铁矿”)4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6亿元。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途投资”)函告,获悉芯途投资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董事段菊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段菊香女士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增持金额为10.13万元。
●自首次增持日2022年3月16日起6个月内,段菊香女士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已增持金额10.13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董事段菊香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其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增持金额为10.13万元,并告知其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段菊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段菊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5.63%的股权。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已增持股份金额10.13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渠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57号),现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问题一、回函显示,环球易购2020年将12.46亿元其他应收款虚假转入存货,应收对象主要包括莱瑞科技、香港亚科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华智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和资金流向,补充披露上述应收对象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嫌参与环球易购财务造假或关联方资金占用。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1.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和资金流向,补充披露上述应收对象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嫌参与环球易购财务造假或关联方资金占用。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上述其他应收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2)上述其他应收款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环球易购在期后两次调整账套,补记商品采购630,303,034.94元,同时增加存货及应付供应商款项。我们向你公司追溯这部分存货的原因,追溯期间是否发生过销售以及这部分存货调整的原由凭证,由于环球易购未能提供采购订单、入库单、报关单等原始凭证,我们无法对你公司补记采购商品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库存商品及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
3.我们对国内肇庆仓库的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对肇庆仓库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可以确认,已编制《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监盘报告》,在公司调整期前后对部分海外分仓以外的部分分仓视频盘点及函证,对部分仓获取了部分后期补充入账的截图,由于结果差异较大,期末余额未能确认,编制了《海外仓盘点和函证》。
4.期末获取的采购单明细,按照供应商比较公司前后两次调整变动较大的供应商,抽取部分订单,公司未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采购订单、发运单、装箱单、报关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我们无法判断采购订单是否真实。
5.从存货明细表中抽取记录检查至原始订单、入库单、物流单、装箱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公司未提供上述资料,主要实施审计程序如下:
(一)针对存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环球易购的采购订单由PMS采购系统生成,订单生成后,由公司在云仓系统根据当时报价选择物流商发往海外仓库,财务人员根据PMS订单生成系统录入报关单平均法对存货计价,每月结转一次成本。我们要求对采购业务进行访谈,要求观察系统操作以及询问相关业务人员如何获取存货验收入库信息,公司一直未安排,导致我们未能获得进一步的了解。
2.环球易购在期后两次调整账套,补记商品采购630,303,034.94元,同时增加存货及应付供应商款项。我们向你公司追溯这部分存货的原因,追溯期间是否发生过销售以及这部分存货调整的原由凭证,由于环球易购未能提供采购订单、入库单、报关单等原始凭证,我们无法对你公司补记采购商品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库存商品及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
3.我们对国内肇庆仓库的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对肇庆仓库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可以确认,已编制《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监盘报告》,在公司调整期前后对部分海外分仓以外的部分分仓视频盘点及函证,对部分仓获取了部分后期补充入账的截图,由于结果差异较大,期末余额未能确认,编制了《海外仓盘点和函证》。
4.期末获取的采购单明细,按照供应商比较公司前后两次调整变动较大的供应商,抽取部分订单,公司未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采购订单、发运单、装箱单、报关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我们无法判断采购订单是否真实。
5.从存货明细表中抽取记录检查至原始订单、入库单、物流单、装箱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公司未提供上述资料,主要实施审计程序如下:
(二)针对部分与存货相关的往来款项,主要实施审计程序如下:
1.2019年12月31日香港环球应付账款-莱瑞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103,860,854.78港币,报表重分类至预付款项列示。
2019年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该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对方回函确认与账面一致。
2020年公司与莱瑞科技有限公司大额的交易发生在2020年1-4月,发生额为721,855,390.42港币,2020年5-12月发生额为1,896,440.63港币,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96,562,621.83港币。2021年4月19日和4月25日香港环球针对存货和应付账款进行调整,调整后期末余额是应付账款-22.96港币。
2020年年报审计时,我们索取了香港莱瑞与莱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但盖章是未见过的电子单,公司未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抽取的记账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只有支付凭证单及银行回单,未见付款审批及详细订单;未获取PMS系统生成的原始凭证。对于公司2021年4月19日和4月25日增加2020年度存货及应付账款,再结转成本事宜,已经在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1、2)”列示。
2.2019年12月31日香港环球应付账款-香港亚科贸易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132,458,412.93港币,报表重分类至预付款项列示。
2019年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该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对方回函确认与账面一致。
2020年公司与香港亚科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重大且频繁,最后一笔交易发生在2020年8月,交易金额为247,063,085.73港币,亚科贸易于2020年11月注销,抽取的记账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只有支付凭证单及银行回单,未见付款审批及详细订单;未提供原始的采购订单、物流信息、入库单等。
3.2020年公司与供应商香港华智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频繁且大额发生在2020年1-6月份,发生额为294,790,458.24港币,7-12月份未发生交易,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785,319.37港币。2021年4月19日和4月25日香港环球针对存货和应付账款进行调整,调整后期末余额是应付账款0.08港币。对于公司2021年4月19日和4月25日增加2020年度存货及应付账款,再结转成本事宜,已经在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1、2)”列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考虑》第四、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如果在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监盘、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对存货的存在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上所述,我们在执行环球易购存货审计过程中,因审计受限,无法就公司采购商品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库存商品及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